

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高級社會工作師 許珍維
電話：03-3322101轉5909-5911
傳真：03-3333148
電子信箱：100386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婦權字第1150001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0470000J_1150001827_ATTACH1.docx、
380470000J_1150001827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好孕專車」及「兒童安全座椅服務」之跑馬燈文字稿及播送紀錄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並轉知所屬單位宣傳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孕產婦交通便利與生養支持，本市推動「好孕專車」服務，自115年1月1日起，車資補助使用效期由產後7個月延長至產後1年，並同步推動市民卡APP整合叫車服務及「一生好運卡」婦幼友善商家專屬優惠，提供孕產婦更友善之交通服務與生活支持。另為保障0至6歲兒童乘車安全，本市自115年2月1日起，率全國之先推出「好孕專車兒童安全座椅服務」，服務對象除「一生好運卡」持卡人外，並擴大至育有0至6歲幼童、父母為桃園市民且持有市民卡之家庭；民眾僅需透過市民卡App註冊成為尊榮會員，即可於市民卡APP完成綁定並使用整合叫車及安全座椅服務。

二、為使市民充分瞭解前揭服務措施，爰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

學生事務處 115/01/26 16:41



1150000713

有附件

助宣導推廣，以提升申請率並擴大觸及不同族群。宣導上檔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10日止；並請於115年4月30日前惠予提供播送紀錄表（含照片），以免備文方式上傳至雲端（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NasAqQgoFybnacjhgi08tRtLN5GmM8Sw?usp=drive_link），檔名請以機關全銜命名，俾利彙整。

三、宣導媒材請至前揭雲端空間下載運用；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局婦女發展及權益科李小姐，電話（03）332101分機5909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除外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 2026/01/26 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